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產品資料概要

太平投資基金
太平投資級債券基金

2024年2月

發行人：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太平投資級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基金經理：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每個香港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基準貨幣： 美元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美元）類別	1.17%
A（港元）類別	1.17%
A（人民幣）類別	1.17%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不時從淨收入中作出分派。[^]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通知投資者。分派將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 股息將會完全來自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而不會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子基金財務年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u>最低認購額</u>	<u>最低持有量</u>
A（美元）類別	2,000 美元	2,000 美元
A（港元）類別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A (人民幣) 類別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且是根據可於 12 個月期間向子基金收取的估計開支計算，並以佔子基金於相同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實際數字於子基金實際營運後可能不同且可能每年均有所變動。

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子基金是一個香港法例管轄的傘子信託基金太平投資基金下的子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尋求透過持續投資於世界各地市場的投資級固定收益工具，從而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收入及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於由全球政府、公司或機構（例如銀行）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具有投資級評級（即具有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另一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 Baa3 或 BBB- 或以上信貸評級）的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或（倘若有關工具並無信貸評級）其發行人具有投資級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未獲評級固定收益工具。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固定收益工具指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倘若基金經理預見任何信貸評級下調、信貸評級被取消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違約的事件（此為通常情況），基金經理將在發生有關事件前重新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倘若基金經理無法預見有關事件，在有關固定收益工具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尋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以逐步及有序的方式出售該等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券（「CoCos」））、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高級非優先債務）。該等工具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具有投資級評級的國際發行人（例如金融機構、公司、政府、半政府組織、機構、組織或實體）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

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達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乃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儘管基金經理不擬主要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的總投資（包括於由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在中國內地從事其絕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境外證券的投資)可能偶爾屬重大,但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60%。基金經理預期子基金不會將其 30% 或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除中國內地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子基金不擬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境內證券。

子基金在發行人的市值方面不受任何限制。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極端動盪、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市場關閉、暫停或限制交易或出現重大危機),基金經理可暫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最多達其 100%的資產淨值),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作流動性管理及/或防守目的,以保持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

子基金亦可能僅以對沖目的而非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及/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而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2.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基金單位類別可能被指定為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3. 與固定收益工具相關的風險

信貸/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隨著利率下跌而上升,而其價格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比較,若干國家及地區(例如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工具可

能面臨較高波動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相當大，而使子基金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評級下調風險

- 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下調。倘若出現上述評級被下調的情況，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固定收益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工具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且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間的信用。

4. 與分派有關之風險

- 分派不獲保證，因此投資者未必會從子基金取得任何分派。就子基金的利益獲取的收入或會由基金經理再投資。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取得再投資的回報或原有投資金額的回報。
- 投資者亦須了解，任何宣派並不一定表示子基金已取得任何盈利（不論是屬資本或收入性質）。

5. 中國內地投資風險

一般事項

-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當中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並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

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中國內地。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與具有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較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7.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規限。
-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和／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8.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不足一個完整曆年，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高為發行價的 5%
轉換費	轉換每個基金單位的轉換費最高為每個新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價的 3%
贖回費⁺	現時並無贖回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收取指定許可最高為贖回價 4%的贖回費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由子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所得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美元）類別	每年 0.80%
	A（港元）類別	每年 0.80%
	A（人民幣）類別	每年 0.80%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 0.15%，每月最低收費最高 4,000 美元	
託管費	每年最高 0.017%	
業績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須注意，有關費用或會在向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內文「**開支及收費**」一節及附錄 B。

其他資料

- 受託人在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後，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分銷商可就收取閣下的要求訂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經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會於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tpfh.cntaiping.com/tc/business/detail/assets-management/fund>)刊登基金單位的價格。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